

建設局訂定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建設局訂定條文	建設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於「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公布施行前，為促進貓空地區產業發展、改善	名稱：臺北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於「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公布施行前，為促進貓空地區產業發展、改善	明定本暫行辦法之立法目的。	

商業環境、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特訂定本暫行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	商業環境、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特訂定本暫行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各相關機關。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各相關機關。	明定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依本暫行辦法之規定。 前項營利事業以本暫行辦法<u>發布</u>施行前，經本府列	第三條 本市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依本暫行辦法之規定。 前項營利事業以本暫行辦法<u>公布</u>施行前經本府列管	明定本暫行辦法之適用及所稱貓空地區範圍。	文字修正。

管有案者為限。 本暫行辦法所稱貓空地區，<u>指</u>第一條都市計畫案所定之開發許可範圍。	有案者為限。 本暫行辦法所稱貓空地區，<u>依</u>第一條都市計畫案所定之開發許可範圍。		
第四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得申請暫行認許經營下列產業： 一 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糧食。 （三）蔬果。 二 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古玩、藝	第四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得申請暫行認許經營下列產業： 一、<u>日</u>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糧食。 （三）蔬果。 二、<u>一</u>般零售業甲組： （一）古玩、藝	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得依本暫行辦法申請認許經營之產業類別。	文字修正。

品。 (二) 鮮花、禮品。 (三) 茶葉及茶具。 (四)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五) 瓷器、陶器、搪器。 三 飲食業（限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一) 點心店。 (二) 飲食店。 (三) 泡沫紅茶店。 (四) 餐廳（館）。	(二) 鮮花、禮品。 (三) 茶葉及茶具。 (四)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五) 瓷器、陶器、搪器。 三、<u>飲食業（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之下列各款）：</u> (一) 點心店。 (二) 飲食店。 (三) 泡沫紅茶店。 (四) 餐廳（館）。 (五) 咖啡館。		
--	---	--	--

(五) 咖啡館。 (六) 茶藝館。 四 餐飲業（不含酒店）。 五 農藝及園藝業： （一）農作物種植物。 （二）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造林。 六 製茶業。	(六) 茶藝館。 四、餐飲業（不含酒店）。 五、農藝及園藝業： （一）農作物種植物。 （二）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造林。 六、製茶業。		
第五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者，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臺北	第五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臺北	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申請暫行認許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由各相關機關定之。	文字修正。

市商業處提出申請。 前項應具備之文件如附<u>表</u>。	市商業處提出申請。 前項應具備之文件如附件。		
第六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經營餐飲業，申請暫行認許<u>者</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構安全檢查簽證。 二 取得本府衛生局核發之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三 設置油脂截留器、垃圾分類	第六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經營餐飲業<u>者</u>，申請暫行認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構安全檢查簽證。 二、取得本府衛生局核發之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三、設置油脂截留器、垃圾分類	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經營餐飲業者應符合公共安全、衛生、環保等標準，以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及健康。	文字修正。

設施。 四 不得使用免洗餐具。 第七條 各相關機關審查事項如下： 一 稅捐機關：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 二 本市建築管理處：審查建築物有關公共安全規定事項。 三 本市商業處：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 四 本府消防局：審查消防法令	設施。 四、不得使用免洗餐具。 第七條 各相關機關審查事項如下： 一、稅捐機關：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 二、本市建築管理處：審查建築物有關公共安全規定事項。 三、本市商業處：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 四、本府消防局：審查消防法令	明定各相關機關應審查事項。	
--	--	----------------------	--

規定事項。 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審查水土保持規定事項。 六 其他會辦機關：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	規定事項。 五、本府產業發展局：審查水土保持規定事項。 六、其他會辦機關：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		
第八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於申請暫行認許時，其場所類別符合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者，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貓空地區營利事業於申請暫行認許時，其場所類別符合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者，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時亦同。	明定貓空地區營利事業場所類別屬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者，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未依前項辦理者，不予發給暫行認許文件。	未依前項辦理者，不予發給暫行認許文件。		
第九條 申請暫行認許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以本府名義發給暫行認許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所附文件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申請暫行認許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以本府名義發給暫行認許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所附文件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一、明定申請暫行認許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以本府名義發給暫行認許文件。 二、於申請暫行認許案件文件不全時通知限期補正及得駁回其申請之規定。	
第十條 本府為前條第一項處分時，得載明下列附款：「獲暫	第十條 本府為前條第一項處分時，得載明下列附款：「獲暫	明定主管機關發給認許處分時得載明廢止暫行認許之附款。	

行認許之營利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暫行認許： 一、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二、營業行為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經相關機關實地訪視發現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四、擅自變更營業主體。五、未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或變更保險內容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經通	行認許之營利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暫行認許： 一、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二、營業行為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經相關機關實地訪視發現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四、擅自變更營業主體。五、未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或變更保險內容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經通		
---	---	--	--

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之文字內容。	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之文字內容。		
第十一條 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其周邊環境、建築外觀及經營方式等須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	第十一條 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其周邊環境、建築外觀及經營方式等須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	明定獲暫行認許之營利事業須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本暫行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於第一條都市計畫案公布施行後失效。	第十二條 本暫行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於第一條都市計畫案公布施行後失效。	明定本暫行辦法之施行期間。	